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德棉股份

公告编号：2011-L007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 2010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和2010年4月13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担保议案》，同意公司为以下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期限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结束后是否继续提供担保
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3日 -2011年4月13日	不超过 23,000万元	16,059万元	是
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3日 -2011年4月13日			
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3日 -2011年4月13日			
德州卓越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3日 -2011年4月13日	不超过 1,000万元	1,000万元	是
德州金石建材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3日 -2011年4月13日	不超过 1,000万元	1,000万元	是
山东德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3日 -2011年4月13日	不超过 2,000万元	0	否
德州天马粮油仓储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3日 -2011年4月13日	不超过 1,500万元	1,500万元	是
合计	---	不超过 28,500万元	20,559万元	----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担保议案》，公司为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的山东省重点项目调控资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八年。

2、本次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情况

鉴于公司为上述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德州卓越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德州金石建材有限公司、德州天马粮油仓储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即将于2011年4月13日到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融资需求，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进行延续。本次对外提供担保方案须提交2011年4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期限一年，担保额度不超过26,500万元。

本次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以下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性质	担保期限	担保额度
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不超过23,000万元
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德州卓越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不超过1,000万元
德州金石建材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不超过1,000万元
德州天马粮油仓储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不超过1,500万元
德州天马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合计	---	---	不超过26,5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德州市德城区迎宾路122号

法定代表人：田文顺

注册资本：贰亿叁仟伍佰肆拾叁万捌仟元

经营范围：平板玻璃、玻璃空心砖、日用玻璃、水泥、砖瓦、建材产品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

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10年度(万元)	2011年2月（万元）
资产总额	300301	303421
负债总额	161289	155506
资产负债率	53.71%	51.25%
净资产	139011	147915
净利润	13710	2445
营业收入	167135	29231

注：2010年度财务数据经德州天衢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德州市德城区迎宾路122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海

注册资本：叁仟捌佰伍拾伍万贰仟元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铸钢、木制品、铝制品加工；建筑材料、水暖器材、五金、玻璃纤维、玻璃钢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装卸；场地及房屋租赁、地磅服务、仓储服务。

	2010年度(万元)	2011年2月（万元）
资产总额	114774	114896
负债总额	60045	59076
资产负债率	52.32%	51.42%
净资产	54729	55820
净利润	4956	1091
营业收入	66758	12345

注：2010年度财务数据经德州天衢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德州市德城区湖滨南路55号

法定代表人：方习仲

注册资本：陆仟陆佰万元

经营范围：平板玻璃、玻璃空心砖、玻璃深加工、玻璃制品制造、销售，铝合金制品、塑钢门窗销售，镀铝镜片制售，经营本企业生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禁止、限制的除外。

	2010年度(万元)	2011年2月(万元)
资产总额	142459	138773
负债总额	81237	76545
资产负债率	57.02%	55.16%
净资产	61223	62279
净利润	6069	1005
营业收入	75142	12567

注：2010年度财务数据经德州天衢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德州金石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德城区天衢以南，瑞丰大道以东

法定代表人：朱传水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

经营范围：新型建材生产、销售、开发

	2010年度(万元)	2011年2月(万元)
资产总额	14825	14847
负债总额	9091	8996
资产负债率	61.32%	60.59%
净资产	5734	5851
净利润	719	117
营业收入	6021	808

注：2010年度财务数据经德州弘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德州卓越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德州经济开发区东风东路（德百汽贸城内）

法定代表人：辛光明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

经营范围：昌河铃木品牌汽车、汽车配件、润滑油销售，轿车展示。

	2010年度(万元)	2011年2月（万元）
资产总额	10298	12416
负债总额	4484	6462
资产负债率	43.54%	52.05%
净资产	5814	5953
净利润	748	139
营业收入	5850	916

注：2010年度财务数据经德州大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德州天马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德州经济开发区湘江路1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民

注册资本：陆佰万元

经营范围：低温粕产销、钢材、建材、农副产品、豆粕产销、饲料及原料、麻袋、食品油桶、粮食熏蒸药品、五金、百货、化工产品批发、零售粮油仓储

	2010年度(万元)	2011年2月（万元）
资产总额	64417	69005
负债总额	34293	33583
资产负债率	53.24%	48.67%
净资产	30124	35422
净利润	4728	999
营业收入	106901	16574

注：2010年度财务数据经德州弘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德州天马粮油仓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德州经济开发区常兴路1338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民

注册资本：陆佰万元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储存、销售

	2010年度(万元)	2011年2月(万元)
资产总额	12859	12896
负债总额	8270	8230
资产负债率	64.31%	53.82%
净资产	4588	4666
净利润	463	77
营业收入	8865	977

注：2010年度财务数据经德州弘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上述被担保人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其持有人的关联方、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或个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系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德州天马粮油仓储有限公司系德州天马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签订互保协议的情况

1、公司与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签订了互保协议，最高互保额为28,000万元。在一年的互保期限内，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可为我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累计不超过28,000万元担保；我公司最高为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累计不超过24,500万元的担保。

2、公司与德州金石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互保协议，最高互保额为1,000万元。

3、公司与德州卓越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互保协议，最高互保额为1,000万元。

4、公司与德州天马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德州天马粮油仓储有限公司签订了互保协议，最高互保额为1,500万元。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不超过 28,000 万元，占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 18.72%，占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91.38%；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2,059 万元，占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 14.75%，占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71.9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即 2011 年 4 月 13 日至 2012 年 4 月 13 日期限内为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德州卓越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德州金石建材有限公司、德州天马粮油仓储有限公司、德州天马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累计不超过 26,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因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大部分为原有对外担保事项的延续，所以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仍为不超过 28,000 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2011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批准了《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基于对被担保方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德州卓越

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德州金石建材有限公司、德州天马粮油仓储有限公司、德州天马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认为上述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盈利能力较好，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德州卓越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德州金石建材有限公司、德州天马粮油仓储有限公司、德州天马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累计不超过26,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刘海英、刘俊青、徐向艺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被担保方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德州卓越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德州金石建材有限公司、德州天马粮油仓储有限公司、德州天马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营正常，符合担保要求。同意公司为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德州卓越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德州金石建材有限公司、德州天马粮油仓储有限公司、德州天马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累计不超过26,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全文刊登在2011年3月25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5日